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億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瑋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誠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閔靖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7,43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聲請狀所附之「統一發票影本」，其中3紙之金額共新臺幣43,080元，其買方統一編號非相對人誠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是以，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新臺幣43,080元之義務存在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43,080元之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